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未付卖方条款**  
(注册号: 09AD20210000450016)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以成本加运费或其他不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的销售条款出售的所有货物,本保险单将根据其销售条款和条件予以承保,但本附加险的前提是**保险标的风险已从被保险人处转移至未付款客户处,直到该未付款客户按照销售条款的要求全额付款为止,但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限不得超过主险保单条款的终止期限。**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为买方或其保险人的利益投保,但如果损失发生,且损失发生在被保险人因在正常的销售过程中无法根据销售条款从买方获取货物购买价款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提前赔偿货物损失,并等待向买方收回已支付的损失金额。被保险人在此同意使用一切合理的方式向买方收取全部应付金额,并偿还保险人,保险人将接收回的应付金额与已支付损失金额的比例分担相应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投保货币与卖方收到的货币不同的,应当按照提单日的汇率换算。